用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
2條規定，而有違憲疑義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按人民於其
苳H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‧‧‧‧‧‧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‧‧‧
個月）內之交通違規紀錄，並評估其駕駛危險性；交通部訂定之道路交通駕
n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